

中共永春县委组织部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永春县财政局

永人社〔2022〕21号

中共永春县委组织部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永春县技能 大师评选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现将《永春县技能大师评选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永春县委组织部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财政局

2022年4月18日

永春县技能大师评选规定

为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进一步加快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发扬工匠精神，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立足岗位、钻研技能、多做贡献的积极性，根据《泉州市技能大师评选规定（试行）》（泉人社〔2016〕1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评选的范围和条件

凡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民营、合资、股份制和个体经济组织），符合评选条件的自由职业者，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龄在55岁以下，从业5年以上，并在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永春县技能大师的评选。

（一）职业技能水平在同行业、同工种处于领先水平，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在开展技术革新改造或生产实践中有突出贡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二）刻苦钻研技术，德艺双馨，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创造了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三）在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全县影响力的；

（四）在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过程中能够使科学技术快速转为现实生产力的；

（五）近年来获得永春县技术能手称号、县级及以上其他荣

誉称号的；

(六) 参加乡镇、县级行业或协会及以上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3名的选手。

二、评选方法和程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县技能大师候选人的资格条件、技能水平进行综合评审和考核。

(一) **申报推荐**。凡符合评选范围和条件的，可采取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或者被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推荐候选人。

(二) **推荐主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各乡镇应做好组织宣传工作，积极发动本辖区内符合评选范围和条件的人员参加申报；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各企业、行业协会推荐的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择优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省、市属在永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后择优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

(三) 个人提交材料

1. 《永春县技能大师申报表》(附件1)；
2. 不少于1200字的事迹材料；
3.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主要技术成果、专利、获奖情况及对应上述评选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4. 对照《永春县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附件2)的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5. 以上2、3、4点材料应设计个人封面，整理、装订成册。

(四) **初审和复审**。各行业主管部门，省、市属在永单位负责对本行业、本单位推荐对象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填写《永

春县技能大师推荐汇总表》（附件3）报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上报人选进行复核，确定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报送专家评审小组评审。

（五）专家评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当年度参评人选涉及的专业范围，通过自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形式，组成永春县技能大师专家评审小组。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永春县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并对评审对象进行简要评价。同时，可视评审情况需要对初选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六）综合评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领导和股室、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综合评审小组，组长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担任。综合评审小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实地考察等情况，逐一进行认真研究、评审，确定永春县技能大师建议人选，并提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务会研究确定。

（七）征求意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经综合评选确定的永春县技能大师候选人应征求所在辖区或单位的综治部门的意见，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还要征求纪检部门意见，填写《永春县技能大师评选征求意见表》（附件4）提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公示人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县技能大师候选人名单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批准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给予审批公布。

三、表彰和奖励

（一）永春县技能大师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表彰5-10名。入选者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永春县技能大

师”的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同时，入选者可纳入永春县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工作生活待遇。

（二）对取得永春县技能大师称号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择优推荐参加“泉州市技能大师”、“福建省技能大师”等相关评选。

（三）永春县技能大师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其在技能培训、技术攻关、师带徒等方面的作用。企业应探索建立完善职业技能水平与工资福利相挂钩的利益分配机制，并向技能大师倾斜。技能大师的技术成果转化所得利益，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其个人。

四、管理

永春县技能大师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县技能大师在企业、公共建筑领域，生产、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一）鼓励永春县技能大师组建工作室，积极参评“永春县技能大师工作室”；永春县技能大师应承担社会服务任务，积极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绝招绝技展示、师带徒技艺传承等活动。

（二）各行业、企业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县技能大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技术交流和带薪休假。

（三）永春县技能大师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给予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

（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永春县技能大师信息库，联合所在单位对其实行跟踪管理。

(五)对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的,或调往外县区的,可继续保留永春县技能大师称号,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六)获得永春县技能大师称号后,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取消其技能大师荣誉称号及相关待遇:

- 1.未遵守职业道德等原因,对工作或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3.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 4.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出现重大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 5.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享受技能大师称号的。

五、其他事项

(一)本规定由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中共永春县委组织部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永春县技能大师评选规定(试行)>的通知》(永人社〔2018〕79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

- 附件:
- 1.永春县技能大师申报表
 - 2.永春县技能大师评选征求意见表
 - 3.永春县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
 - 4.永春县技能大师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永春县技能大师申报表

申报对象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业（工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永春县技能大师申报表填表说明

1. “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和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单位”栏填写候选人工作单位全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2. “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和户口本中的出生年月日一致。“文化程度”栏填写最高学历，如：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小学。
3. “职业（工种）名称”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中的职业（工种）相同。
4. “技能水平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一致，如：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5. “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至年月。
6.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7. “工作单位”栏填写要与“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公章一致，务必填写全称。
8. “固定电话”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
9. “手机”栏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10. “电子邮箱”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
11.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栏简要填写主要的专业技术经历。“主要业绩”是指作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12. “获得奖励情况”按时间顺序先后填写，获奖级别如：国家、省部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13. “获荣誉称号情况”栏由最近一次开始填写。
14.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由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二寸彩色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技能水平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 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 经历及业绩 (可另附页)					

获得奖励 情况	获奖项目	级别	排名	年度
获荣誉称号 号情况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日期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行业主管部门 (省、市属在 永单位) 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永春县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基本情况 (20分)	技能等级	持有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4 分，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6 分。	6 分	
	从业年限	从事此项工作年限 15 年以上得 6 分；10 年至 15 年得 5 分；5 至 10 年得 4 分。	6 分	
	工作场所	有固定工作场所，面积 $\geq 20m^2$ 得 5 分； $10m^2 \leq$ 面积 $< 20m^2$ 得 3 分； $0 <$ 面积 $< 10m^2$ 得 1 分；无固定场所不得分。	5 分	
	继续教育 培训情况	近 3 年内参加国家级专业研讨会或集中培训时间超过半个月得 3 分/次，省级得 2 分/次，市级及以下得 1 分/次。	3 分	
	技术水平	有一定绝技绝活得 7 分；在继承和挖掘传统技艺上有较大贡献，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誉，且影响广泛的得 4 分；有技术革新成果，创造出同行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得 4 分。	15 分	
个人成就 (40分)	获奖情况	获省级及以上奖项得 10 分；市级奖项得 8 分；县级奖项得 5 分，乡镇级奖项得 3 分。（本项不累加，取单项最高分）	10 分	
	理论水平	在国家级专业期刊发表文章（论文）得 3 分/篇，省级得 2 分/篇，市、县级得 1 分/篇，在行业协会或企业内部出版物、网络或新媒体（如微信）上推广技能 0.5 分/篇，作为行业或企业内部教材 0.5 分/篇（需提供样本）。	5 分	
	技术成果	获得发明专利得 5 分/项，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 2 分/项，引进国内外先进实用技术得 3 分/项，省内得 2 分/项。	10 分	
行业贡献 (30分)	生产效益	在技术改造、技术攻关中，掌握关键技术得 5-10 分；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明显提高生产效率，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得 5-10 分。	15 分	
	师带徒情况	每带 1 名徒弟且获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带 5 名以上徒弟得 10 分。	10 分	
	德艺、技能 推广	德艺双馨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向工作单位以外传授、推广技艺技能的得 5 分。	5 分	
社会影响 (10分)	营造社会氛 围情况	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社会氛围，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市级及以上媒体采访报道得 4 分；县级媒体采访报道得 3 分；行业协会专刊报道得 3 分。	4 分	
	参加社会公 益活动情况	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技能培训、技术推广、传承等社会公益活动，根据证明材料每项得 1 分。	6 分	

附件 3

永春县技能大师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被推荐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主要业绩(200 字以内)

附件 4

永春县技能大师评选征求意见表

候选人姓名		现单位 及职务	
综治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注：永春县技能大师候选人应征求综治部门的意见，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推荐的候选人还要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本页无内容)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